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330號

原告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上杉惠一郎

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

複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多功能事務機返還原告。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243元，及其中新臺幣98,243元
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
其中新臺幣87,000元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8,4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
負擔。

五、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7,64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多功能事務機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9,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多功能事務機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49,298元，及其中98,24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其中251,05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簽立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租約（下稱系爭租約一至六），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租如附表一所示之多功能事務機（下合稱系爭事務機），被告則應按月給付租金及耗材等費用。詎原告已依約提供系爭事務機，被告竟未依約給付原告租金及耗材費用，尚積欠如附表二「已到期租金與費用」欄所示之款項，原告應得依系爭租約一至六之法律關係，解除系爭租約一至六並請求返還系爭事務機，並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已到期租金與費用」欄所示之租金，暨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原告請求違約金」欄所示之相當於未到期租金之違約金，爰依系爭租約一至六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多功能事務機返還原告。

01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49,298元，及其中98,243元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其中251,
03 05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租約一至六、
09 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59頁），互核並無不
10 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1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
12 張為真實。

13 (二)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4 第252條定有明文。又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
15 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
16 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
17 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
18 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
19 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
20 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
21 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固然
22 於系爭租約一、二、四第12條及系爭租約三、五、六第13條
23 約定，被告對系爭租約一至六之任何約定未遵守或未履行
24 時，被告應立即對原告給付應付未付款項（含未到期之每期
25 租金/基本費用）（本院卷第19頁、第25頁、第33頁、第41
26 頁、第49頁、第55頁），而本院審酌本件被告履行情形、原
27 告所受損害程度，堪認原告就系爭租約一及系爭租約二請求
28 剩餘期間所有費用之違約金112,455元應屬過高，應酌減為4
29 0,000元為適當；就系爭租約三請求剩餘期間所有費用之違
30 約金31,185元應屬過高，應酌減為15,000元為適當；就系爭
31 租約四請求剩餘期間所有費用之違約金6,615元應屬過高，

01 應酌減為2,000元為適當；就系爭租約五及系爭租約六請求
02 剩餘期間所有費用之違約金100,800元應屬過高，應酌減為3
03 0,000元為適當。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租約一至六
04 之已核算租金與費用35,350元、14,460元、14,455元、33,9
05 78元，合計98,243元（計算式：35,350元+14,460元+14,4
06 55元+33,978元=98,243元），及相當於租金總額之違約金
07 40,000元、15,000元、2,000元、30,000元，合計87,000元
08 （計算式：40,000元+15,000元+2,000元+30,000元=87,
09 000元），合計185,243元（計算式：98,243元+87,000元=
10 185,24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11 (三)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13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又查兩造於系爭租約一至六
14 約定租金遲延利息為週年利率14.6%（本院卷第19頁、第25
15 頁、第33頁、第41頁、第49頁、第55頁），本件原告提起訴
16 訟，起訴狀繕本於民國115年3月8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5
17 頁），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租約一至六之已核算租金
18 與費用98,24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9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並得請
20 求被告給付系爭租約一至六之違約金87,000元自115年3月9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22 合，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一至六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24 還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多功能事務機，並給付原告185,
25 243元，及其中98,243元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14.6%計算，其中87,000元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8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31 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已經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附表一

編號	租約	型號	機號	合約編號
1	系爭租約一	IMC2000型多功能事務機	3080RA50046	NFSIC201225
2	系爭租約二	IMC2010型多功能事務機	9134R640100	NFSIT240944
3	系爭租約三	IMC2000型多功能事務機	3081R450041	NFSIT210767
4	系爭租約四	IMC2000型多功能事務機	3080RA50045	NFSIC201226
5	系爭租約五	IMC2000型多功能事務機	3081R950054	NFSIC210867
6	系爭租約六	IMC2000型多功能事務機	-	NFSIC210873

附表二

編號	租約	締約日期	租約期間	已到期租金與費用	原告請求違約金	本院酌減後違約金
1	系爭租約一	109年12月24日	109年12月24日至114年12月23日	35,350元	6,615元(第58至60期)	40,000元
2	系爭租約二	113年9月27日	113年10月1日至118年9月30日		105,840元(第13至60期)	
3	系爭租約三	110年8月4日	110年8月5日至115年8月4日	14,460元	31,185元(第50至60期)	15,000元
4	系爭租約四	109年12月22日	109年12月22日至114年12月21日	14,455元	6,615元(第58至60期)	2,000元
5	系爭租約	110年9月1日	110年12月5日至	33,978元	100,800元(第46	30,000元

(續上頁)

01

	五、六		115年12月4日		至60期)	
合計				98,243元	251,055元	87,000元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8,460元	
合 計	8,460元	